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有效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拟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自原决议有效期、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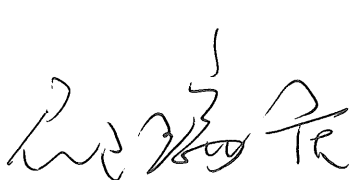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红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瑞庆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晓燕	
-----	--